

##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100.05.03	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	重新訂定編制表並註銷100.04.19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99.12.25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之編制表(編制員額總數112人)	99.12.25
	100.06.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	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意備查，惟部分內容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5條、第13條、第16條條文	除第1條修正條文自100.04.15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00.12.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3	100.12.19	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	
	100.12.2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第4條修正	
4	101.07.31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課員2人，編制員額總數110人)	101.08.01
	101.08.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2.07.10	府授人企字第1020124378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課員3人、里幹事4人、技佐1人、佐理員1人、辦事員3人及書記2人，編制員額總數96人)	102.08.15
	102.07.2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01.11.30	府授法規字第101021222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第8條之1、第16條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102.12.20	府授法規字第102024751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第16條條文	102.01.01
	103.01.0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388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	
7	1040129	府授人企字第1040022427號令	減秘書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95人	1040101

	10402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39117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8	1040723	府授人企字第1040164918號令	減課員及辦事員各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93人	1040715
	10408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02785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9	1041209	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令	因生管所改制減課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92人	1050101
	10502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06.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

(一)組織規程第5條有關一般性職稱之設置，以及第13條規定：「(第1項)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第2項)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一節；請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將里幹事職稱改於第5條規範；另第13條併請修正為「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二)豐原區等17區公所編制表視導或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一節，請依體例予以刪除。

(三)豐原區等15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現職豐原市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一節，於下次修編時配合修正為「原臺中縣豐原市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二、考試院100.12.0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

貴屬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仍請依本院本(100)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三、考試院100.12.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

貴屬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仍請依本院本(100)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四、考試院101.08.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

編制表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一節，仍請依前開本院100年6月14日函之意見予以刪除。

五、考試院102.07.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

旨揭區公所會計室置主任職稱，惟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7條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本(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同條例第33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2)年2月18日主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是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外埔等區公所編制表仍置「會計主任」職稱部分，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附為敘明。

六、考試院103.01.08考授銓法字第1033798388號函

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7條會計室置主任職稱，惟大安及外埔區公所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同條例第33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2)年2月18日主人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是大安及外埔區公所編制表仍置「會計主任」職稱部分，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附為敘明。